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上字第12號

上訴人 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品琪

訴訟代理人 汪哲論律師

被上訴人 龍漵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昆廷

訴訟代理人 曾獻賜律師

林柏睿律師

劉鍾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4年度重訴字第59號）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雖執原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04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伊聲請強制執行，經原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32506號事件執行中。然系爭裁定所載如附表一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其發票人、發票日、票面金額、到期日等項，皆係伊公司前法定代理人陳銘梓於111年4月17日卸任後之某日，倒填日期並蓋用非屬伊公司之印鑑章所簽發，自屬無效。又縱認系爭本票有效，兩造間亦無任何票據原因關係存在，系爭本票債權仍屬不存在。因上訴人就此有所爭執，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之規定，求為判決：確認上訴人所持系爭本票，對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01 上訴人不得執系爭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伊之財
02 產為強制執行等語。

03 二、上訴人則以下列情詞置辯，並求為判決駁回被上訴人本件請
04 求：陳銘梓係經被上訴人公司109年6月1日臨時董事會授權
05 後，始於110年4月20日代理被上訴人公司與伊簽訂借貸契約
06 書（下稱系爭借貸契約），向伊借得如附表二所示款項共計
07 1億8,699萬元，並簽發系爭本票擔保其中之3,536萬元借
08 款，且依兩造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均
09 有記載被上訴人期末尚欠伊1,886萬5,936元未償等情。從
10 而，系爭本票自屬有效，且其票據原因關係乃系爭借貸契約
11 中之3,536萬元借款，故系爭本票債權自屬存在等語。【原
12 審判決：確認上訴人所持系爭本票，對被上訴人之本票債權
13 不存在；上訴人不得執系爭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
14 對被上訴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
15 明：(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
16 人則求為判決駁回上訴。】

17 三、本件經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及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
18 同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兩造爭點，
19 分別列舉如下（見本院卷第304至305頁）：

20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21 1、被上訴人之法人股東（母公司）禾康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指
22 派陳銘梓、其子陳士璿、吳淑盈均自108年9月10日起至111
23 年9月9日止擔任被上訴人董事，蔡昆廷擔任監察人，並由陳
24 銘梓擔任董事長，嗣於111年4月18日變更由蔡昆廷擔任董事
25 長。（原審卷第327至328、335頁）

26 2、陳銘梓與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胡品琪為配偶關係。

27 3、上訴人所提出之109年6月1日臨時董事會會議紀錄，僅記載
28 董事陳銘梓及其子董事陳士璿出席，並未有監察人蔡昆廷、
29 董事吳淑盈出席。（原審卷第129頁）

30 4、如原審卷第35、37頁所示之系爭本票、系爭借貸契約上之被
31 上訴人及陳銘梓之印文相同，但均與被上訴人向來所對外使

01 用之如原審卷第67至71頁所示之公司大小章之印文不同。

02 5、系爭借貸契約後附之105年9月12日起至110年3月17日止之
03 「105年至110年堡宸轉帳龍淥明細表」記載之金額、實際轉
04 帳金額，分別如附表二「系爭借貸契約所附明細表記載金
05 額」、「實際轉帳金額」欄所示，其中編號9、11、14所載
06 金額不符，差額7,246萬元。

07 6、依被上訴人109、110年度財務報表所示，109年度被上訴人
08 向上訴人資金融通最高金額為3,536萬元，109年度期末金額
09 為1,751萬9,217元、110年度期末金額1,886萬5,936元，並
10 載「均未取具擔保品」，且「無」應付上訴人之應付票據。
11 依被上訴人111年度財務報表所示，111年度期末被上訴人
12 「無」向上訴人資金融通。（原審卷第152、164頁）

13 7、上訴人執系爭本票向法院聲請准許強制執行，經原法院以
14 系爭裁定准許，被上訴人提出抗告及再抗告，經原法院114
15 年度抗字第32號、本院114年度非抗字第11號裁定駁回確
16 定。

17 (二)兩造爭點：

18 1、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本票為偽造或變造，有無理由？

19 2、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本票之票據原因關係（即系爭借款）債權
20 不存在，有無理由？

21 四、茲就兩造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22 (一)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本票為偽造或變造，有無理由？

23 1、按票據為無因證券，係謂票據所表彰之權利，與其基礎之原
24 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
25 提，至該票據本身是否真實，如當事人發生爭執時，仍應由
26 票據權利人負證明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633號判
27 決要旨參照）。經查，上訴人主張系爭本票為真正，並非偽
28 造乙節，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依上說明，自應由上訴人就
29 此事實，負舉證之責。

30 2、上訴人雖主張：陳銘梓先經被上訴人於109年6月1日召開臨
31 時董事會授權後，始於110年4月20日簽訂系爭借貸契約向上

01 訴人借款如附表二所示之1億8,699萬元，並簽立系爭本票作
02 為擔保其中之借款3,536萬元云云。惟查：

- 03 (1)按當事人提出之私文書，必先證其真正，始有形式之證據
04 力。如他造否認該提出之私文書繕本或影本，或爭執其內容
05 之記載，在舉證人提出原本前，不認該繕本或影本有何形式
06 之證據力（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210號判決要旨參
07 照）。查被上訴人否認曾有召開上訴人所稱109年6月1日臨
08 時董事會，並要求上訴人提出該次議事錄原本或正本，但上
09 訴人仍僅有提出影本（見原審卷第129頁），並未提出原本
10 或正本，依上說明，已難認該次議事錄影本有何形式上之證
11 據力。又被上訴人已訂於109年6月2日召開第三屆第二次董
12 監事會議（常會），有是日議事錄可憑（見原審卷第169
13 頁），則被上訴人是否有必要於前一日召開上訴人所稱109
14 年6月1日臨時董事會，實非無疑。另依上訴人所提出之109
15 年6月1日臨時董事會議事錄影本（見原審卷第129頁）所
16 載，109年6月1日當日僅有與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胡品琪關係
17 最親近之陳銘梓、陳士璿父子（見兩造不爭執事項2、3）出
18 席，甚至所載紀錄者亦是胡品琪之子胡又中（見本院限閱
19 卷），其餘董監事並未出席之情形，核與被上訴人109年6月
20 2日董監事會議（常會）係由被上訴人「全體」董監事出席
21 （見原審卷第169頁），而非僅有胡品琪之至親（陳銘梓、
22 陳士璿）與會之情形迥異。況倘確有上訴人所謂之109年6月
23 1日臨時董事會召開，被上訴人其餘董監事（吳淑盈、蔡昆
24 廷）事前、事後理當知情，然渠等均不知有109年6月1日臨
25 時董事會召開之事等情，此有被上訴人所提出之原法院114
26 年度重訴字第105號判決書記載：「…固據提出原告公司109
27 年6月1日臨時董事會議紀錄影本為證，…惟依上開臨時董事
28 會議紀錄之記載，該次臨時董事會僅有陳銘梓及陳士璿2人
29 參與，被告雖辯稱該次之臨時董事會有以電話通知吳淑盈，
30 然經本院函詢國泰人壽公司，該公司表示不知悉亦未參與該
31 次董事會，有該公司114年6月10日國壽字第1140063209號函

01 在卷可稽…」等語，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
02 10日國壽字第1140063209號函載稱：「經查本公司於所詢期
03 間派任龍淥水資源（股）公司及禾康水資源（股）公司之董
04 事，並不知悉亦未參與附件所示之董事會」等語可稽（見原
05 審卷第235、244頁），堪認並無上訴人所稱109年6月1日臨
06 時董事會存在。則上訴人提出並不存在之被上訴人109年6月
07 1日臨時董事會之議事錄影本證明系爭本票為真正，自無可
08 採。

09 (2)次按當事人提出之私文書，必先證其真正，始有形式上之證
10 據力，且私文書之真正，如他造當事人有爭執者，舉證人應
11 負證其真正之責，觀之民事訴訟法第357條規定自明（最高
12 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533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被上訴人
13 既否認兩造曾有簽立系爭借貸契約，依上說明，即應由上訴
14 人舉證系爭借貸契約之真正。查依兩造不爭執事項4，系爭
15 借貸契約、系爭本票上之印文雖係使用相同之大小章產生之
16 印文，然被上訴人既已否認該大小章（印文）形式上真正，
17 自難僅憑二者印章（印文）相同即得證明該2文書形式上均
18 為真正。又依兩造不爭執事項1，堪認陳銘梓除自108年9月1
19 0日起至111年4月17日止，因擔任被上訴人董事長，而得對
20 外代表被上訴人簽章外，其餘期間並無代表被上訴人簽章之
21 權利，亦無代表被上訴人製作兩造不爭執事項4前段所示大
22 小印章蓋用於系爭借貸契約之權利。再依兩造不爭執事項5
23 所示，系爭借貸契約所載轉帳金額與實際轉帳金額，竟有高
24 達7,246萬元之差額，堪認系爭借貸契約應未經被上訴人簽
25 署，否則兩造於簽立系爭借貸契約當時，理應會互相核對消
26 費借貸關係最為重要之借款日期及金額，豈會出現兩造均無
27 視於高達7,246萬元之差額而簽署系爭借貸契之情。又依誠
28 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於查核被上訴人109至111年度
29 之資金往來後，於被上訴人公司財務報表登載如兩造不爭執
30 事項6所示，並函覆原法院：「四、本事務所於查核期間除
31 透過龍淥公司所提供之帳籍資料進行查核外，亦透過詢證函

查詢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堡宸公司）有關龍淥公司之往來帳目事宜…。五、有關龍淥公司與堡宸公司之資金融通情形，據前述說明四內容，本事務所業已向龍淥公司與堡宸公司取得相關聲明與查核事證在案，並未發現有取據擔保品（包括並無提供本票擔保）之情形。」等語（見本院卷第109至111頁），及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被上訴人109、110年度資金融通情形之工作底稿其中之被上訴人公司董事長陳銘梓與上訴人公司負責人胡品琪分別蓋用印文之109、110年度關係人交易詢證函上，分別記載：兩造公司核對後109年度期末資金融通款項為1,751萬9,217元、110年度期末資金融通款項為1,886萬5,936元，並均載「均未取具擔保品」，且「無」應付上訴人之應付票據等語（見本院卷第178、179頁），堪認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被上訴人109、110年度資金融通情形當時，兩造公司均無向會計師表示有系爭借貸契約存在，會計師亦查無系爭借貸契約所載之消費借貸關係。則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借貸契約係陳銘梓於111年4月17日後某日倒填日期盜刻印章所簽發，並非真正，非無可採，上訴人提出形式上不真正之系爭借貸契約證明系爭本票為真正，自屬無據。

- (3)陳銘梓於依兩造不爭執事項1所示擔任被上訴人董事長以外期間，既非被上訴人董事長，即無代表被上訴人簽章之權利，亦無代表被上訴人製作兩造不爭執事項4前段所示大小印章蓋用於系爭本票之權利。而被上訴人並未簽立上訴人所指系爭本票之票據原因關係之系爭借貸契約，業如前述，則與系爭借貸契約上印文相同之系爭本票，其製作之經過，理應與系爭借貸契約相同，亦非被上訴人所簽發。且依前述之兩造不爭執事項6、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函覆原法院之內容、查核被上訴人109、110年度資金融通情形之工作底稿其中之109、110年度關係人交易詢證函，堪認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被上訴人109、110年度資金融通情形當時，兩造公司均無向會計師表示有系爭本票存在，會計師亦查無系爭

01 本票關係存在，則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本票係陳銘梓於111
02 年4月17日後某日倒填日期盜刻印章所簽發，並非真正，自
03 屬可採。此外，上訴人並未能舉證系爭本票上之被上訴人名
04 稱之印文係陳銘梓於擔任被上訴人董事長期間，自己另外刻
05 用印章所蓋用，自難僅以系爭本票上有被上訴人名稱之印文
06 即認系爭本票形式上為真正。

07 (二)系爭本票並非真正，業如前述，乃上訴人竟持以對被上訴人
08 聲請執行，則被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及上
09 訴人不得執系爭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被上訴人
10 財產為強制執行，應屬有據。

11 五、綜上，被上訴人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
12 247條第1項規定，請求確認上訴人所持系爭本票，對被上訴
13 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及上訴人不得執系爭裁定及確定證明
14 書為執行名義，對被上訴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為有理由，
15 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並無不合。上訴
16 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
17 上訴。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或防禦方法並所提
19 舉證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生影響本院所為上開論
20 斷，自無再予逐一審論之必要，併此敘明。

21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22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2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

25 法 官 洪挺梧

26 法 官 施盈志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9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

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楊雅菱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附表一（同原判決附表1）：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09年6月18日	3536萬元	113年6月17日	000000

附表二（同原判決附表2）：

編號	上訴人轉帳銀行帳	轉帳日期	被上訴人收受銀行	系爭借貸契約所附	上訴人實際轉帳金	備註
----	----------	------	----------	----------	----------	----

	戶		帳戶	明細表記 載金額	額	
1	第一商業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下稱第 一銀行) 重陽分 行：帳號0 000000000 0	109年4月30日	第一銀行 重陽分 行：帳號0 000000000 0	700萬元	700萬元	原審卷 第95頁
2	同上	109年5月4日	同上	396萬元	396萬元	
3	同上	105年9月12日	同上	50萬元	50萬元	
4	同上	105年10月20日	同上	50萬元	50萬元	原審卷 第96頁
5	同上	106年9月22日	同上	3700萬元	3700萬元	原審卷 第97頁
6	同上	106年11月23日	同上	400萬元	400萬元	原審卷 第98頁
7	同上	107年1月30日	同上	600萬元	600萬元	原審卷 第99頁
8	同上	107年2月13日	同上	1970萬元	1970萬元	原審卷 第100頁
9	同上	107年11月20日	同上	800萬元	8000萬元	原審卷 第101頁
10	同上	107年11月29日	同上	600萬元	600萬元	
11	同上	108年3月4日	同上	816萬元	861萬元	
12	同上	108年3月25日	同上	293萬元	293萬元	原審卷 第102頁
13	同上	108年4月24日	同上	622萬元	622萬元	原審卷 第103頁
14	同上	108年4月24日	同上	110萬元	111萬元	
15	同上	108年4月30日	同上	160萬元	160萬元	
16	同上	108年5月6日	同上	100萬元	100萬元	
17	同上	108年5月15日	同上	14萬元	14萬元	
18	同上	108年5月22日	同上	30萬元	30萬元	原審卷 第104頁
19	同上	108年5月23日	同上	16萬元	16萬元	

(續上頁)

01

20	同上	108年5月24日	同上	312萬元	312萬元	
21	同上	108年6月5日	同上	100萬元	100萬元	
22	同上	108年6月13日	同上	10萬元	10萬元	原 審 卷 第105頁
23	同上	108年6月14日	同上	10萬元	10萬元	
24	同上	108年6月24日	同上	40萬元	40萬元	
25	同上	110年3月17日	同上	6800萬元	6800萬元	原 審 卷 第106頁
合 計				1 億 8699 萬元	2 億 5945 萬元	差 額 724 6萬元